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版)

3.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全面过程控制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资产周转效率,来挖掘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人承诺因公司未达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导致公司无法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